**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9月6日，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郭堂村东。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200m2。建设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购置冲床、油压机、磨床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21万个刹车蹄、1500根桥杆、3万个刹车底板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24日梁山县环境保护局以梁环报告表[2018]20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8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23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占总投资5.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1万个刹车蹄、1500根桥杆、3万个刹车底板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厂内废水产生区应硬化防渗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与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后，经同一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再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热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一体机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3#排放。

（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门窗关闭；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禁止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废委托有资质企业妥善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2.57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10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中特殊用途汽车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关于VOCs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11.8mg/m3，满足《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标准要求及修改单要求；排放速率最高为0.03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二级标准。无组织VOCs小时浓度最高为91.8μ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厂界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也同时满足即将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关于VOCs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54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61.4dB(A)-63.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下脚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及抛丸工序收集的粉尘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喷塑收集的喷塑粉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渣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妥善处理。经现场踏勘，废灯管目前尚未产生。一旦产生，须规范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的危废处理协议，保证得到妥善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维护运行好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完善化粪池建设及管理，及时清运。
3. 规范建设危废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填写危废台账。
4. 合理存放下脚料，及时清理厂区固体废物，保持厂区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梁山恒胜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9月19日